**罪犯王振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986号

罪犯王振，曾用名王震，男，汉族，1989年2月17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正阳县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曾于2007年11月12日因犯敲诈勒索罪被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2010年6月12日刑满释放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8日作出

(2012) 厦刑初字第17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振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06046.96元，并对赔偿总额人民币294352.8元负连带赔偿责任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3年5月24日作出(2013) 闽刑终字第13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王振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维持本案附带民事赔偿判决部分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3年7月2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王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日作出(2016)闽刑更37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4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404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；于2021年3月10日作出（2021）闽08刑更308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。刑期执行至2036年3月1日。现属于普通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王振伙同他人于2012年2月19日在厦门因琐事纠集同伙携带凶器与他人斗殴，致他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该犯系累犯。

罪犯王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29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12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221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351分，获得表扬四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2021年4月至2023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2664.5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9次，累扣考核分69分。2021年5月私自藏匿违反规定物品，扣20分；2022年3月未按规定着装，扣2分；2022年5月不按规定时间就餐，扣2分；2022年6月违反基本规范，消极执行民警指令，情节轻微，扣25分；2022年7月不按规定要求晾晒衣服，扣2分；2022年8月回答民警问题时，行为动作不规范，情节严重，扣6分；2022年10月在公共场所涂画，扣6分；2022年10月争吵，情节轻微，扣3分；2022年10月12日私自藏匿一般物品，情节严重，扣3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于二审期间达成赔偿协议取得对方谅解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王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十月十一日